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 2019 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森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燕芳	赵超兰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	

电话	020-82269201	020-82269201
电子信箱	gd@devotiongroup.com	zcl@devotiongroup.com

(二)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70,604,877.49	826,591,064.73	826,591,064.73	-3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34,467.68	90,792,310.70	90,792,310.70	-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689,389.64	85,470,482.52	85,470,482.52	-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47,172.16	58,691,208.44	58,691,208.44	11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9	0.2502	0.2502	-3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9	0.2502	0.2502	-3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7.02%	7.02%	-3.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93,153,989.39	3,446,559,724.27	3,446,559,724.27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7,665,591.46	1,358,996,845.52	1,358,996,845.52	12.4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

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未对金融工具相关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名）	22,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春厚	境内自然人	14.03%	50,919,599	38,189,699		
李祖芹	境内自然人	11.00%	39,907,935	29,930,951		
马革	境内自然人	7.73%	28,040,059	21,030,044	质押	3,212,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455,200	0		
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680,982	0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0%	3,642,165	0		
刘佳佳	境内自然人	0.84%	3,062,100	0	质押	3,062,099
钱艳斌	境内自然人	0.66%	2,377,791	0	质押	1,610,000
陈燕芳	境内自然人	0.50%	1,822,426	1,366,819		
戴东	境内自然人	0.46%	1,669,4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和马革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为五年。 2、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控制的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迪森转债	123023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25 年 03 月 20 日	60,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88%	52.78%	-3.9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6	8.27	-26.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669.91	20,362.46	-23.0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35	4.43	43.35%
利息保障倍数	4.77	6.9	-30.8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秉承对经济、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理念,坚持以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为公司战略定位,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 2019 年经营目标,加强制造及运营服务主业,面对市场及政策变化,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渠道建设。同时,对内优化管理结构,提高协同效率,保持公司业务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95,719,158.2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4,467.6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 27,689,389.6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60%。

(一) 生产经营方面

1、“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稳步推进,子公司迪森设备工业锅炉业务已于一季度完成整体搬迁及转移至子公司常州锅炉。随着项目实施建设,工业锅炉业务整合逐步完成,公司业务规模、市场竞争力、行业地位逐步提升。受项目进度及搬迁影响,新增业绩暂未体现。

2、“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已于迪森设备整体转移完成后开始投入建设,舒适家居产业园围绕“冷、暖、风、水、智”五大元素实施升级改造,目前热泵车间和电控车间的扩建,新风车间和净水车间的建设已基本完成。

3、进一步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在项目开发、建设、运营能力的建设,夯实公司运营业务基础。伴随信息化、物联网的发展和 5G 的逐步普及,以满足客户需求为落脚点,与阿里云合作,强化运营服务的智能化、差异化水平,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二) 内部管理方面

公司综合考虑各经营板块战略定位、业务特点等因素，逐步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协同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未对金融工具相关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共有 46 家。2019 年，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 1 家，新设子公司 1 家，具体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